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事前书面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原预计不晚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并确保信息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申请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公司拟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事前书面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王天义

李德峰

汪月祥

2017年9月29日